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东大道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000080691
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369
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9000003806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00005811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900003081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7382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67712
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0100034223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84101001005680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管理层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特维” 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为法定节假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所持“奥维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523 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14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14,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4,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96 号”文同意，公司 114,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9 月 1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奥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42”。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奥维转债”自 2024 年 2 月 19 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的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联系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1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睿科技”）、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芯技术”），均系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智能装备提供担保总额 0.01 亿元，担保余额为 4.49 亿元；已为松瓷机电提供担保总额为 4.27 亿元，担保余额为 5.73 亿元；已为旭睿科技提供担保总额为 2.59 亿元，担保余额为 2.41 亿元；已为科芯技术提供担保总额为 0.01 亿元，担保余额为 0.49 亿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融资需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智能装备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4.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旭睿科技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为控股子公司科芯技术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银行新区支行、招商银行锡山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兴业银行无锡分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松瓷机电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4.27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宁波银行新区支行、交通银行朝阳支行、中国银行无锡梅村支行已为旭睿科技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2.59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智能装备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0.0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兴业银行无锡分行已为科芯技术提供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 0.01 亿元，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协议均已签署完毕。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进行公告。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葛志勇先生系智能装备、旭睿科技法人代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文先生系科芯技术法人代表；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系松瓷机电法人代表，且在过去 12 个月内担任松瓷机电股东无锡松奥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25 号	
经营范围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82.37%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无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3,040.37
	负债总额	77,317.11
	资产净额	-14,276.74
	营业收入	18,474.32
	净利润	236.7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79.70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永秀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 195 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40.63%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松瓷机电其他股东（华森、施大雄、何文泽、夏梓铭、刘霞、刘杰、陈容春、无锡松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松瓷机电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58,991.99
	负债总额	154,448.64
	资产净额	4,543.35
	营业收入	15,689.23
	净利润	-341.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573.39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旭睿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葛志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72%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旭睿科技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奥睿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旭睿科技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23,886.24
	负债总额	123,895.55
	资产净额	-9.31
	营业收入	10,541.14
	净利润	-1,496.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529.80

公司名称	无锡奥特维科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文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公司持股 71.50%	
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无	
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担保由科芯技术其他股东（无锡璟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进、无锡奥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其持有的科芯技术的股权向上市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7,119.63
	负债总额	5,552.48
	资产净额	1,567.15
	营业收入	812.98
	净利润	-312.4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56

上述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抵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等情形，具有良好的资信状况。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各项担保合计 6.88 亿元

3、担保内容：银行借款、敞口授信、银行保函

4、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为公司为支持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均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担保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本次授信及担保事宜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以及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2024 年 1 月 31 日（单位：人民币亿元）	占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占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6.88	24.87%	6.15%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赛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 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 最后交易日：2024 年 2 月 19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 年 2 月 22 日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赛轮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5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赛轮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赛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赛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 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赛轮转债”当期转股价 8.89 元/股的 130%（即 11.56 元/股），已触发“赛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赛轮转债”赎回价格为 100.155 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2023 年 11 月 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3 日的票面利率为 0.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 年 11 月 2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2 月 23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 113 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50%*113/365=0.155 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5=100.155 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赛轮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赛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赛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4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赛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4 年 2 月 19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 持有人可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资金发放日前的第 3 个交易日（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赛轮转债”将停止交易；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前，“赛轮转债”持有人仍可按照 8.89 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赎回登记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停止转股。

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起，本公司的“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缴纳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赛轮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24 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赛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规定，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5 元。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市后，距离 2 月 19 日（“赛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4 个交易日，2 月 19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 月 22 日（“赛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7 个交易日，2 月 22 日为“赛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赛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赛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5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赛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赛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 月 5 日收盘价为 138.01 元/张）与赎回价格（100.155 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赛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中心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75.97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05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0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54.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0.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477.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9,366.6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110.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023 年 8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 ZA90785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新一代高精度 PNT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7,946.85	27,946.85
2	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77.14	6,977.14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6.17	9,726.17
4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合计		55,650.16	55,650.16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合计 5,475.97 万元，本次置换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可置换金额
1	新一代高精度 PNT 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27,946.85	4,841.39	4,841.39
2	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6,977.14	115.06	115.0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9,726.17	519.52	519.52
合计		44,650.16	5,475.97	5,475.97

（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发行费用（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税）	本次可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7,062.93	200.00	2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300.00	292.45	292.45
3	律师费用	500.00	56.60	56.60
4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20.21	-	-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3.49	25.00	25.00
合计		9,366.63	574.05	574.05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75.97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05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475.97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募投项目资金，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74.05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鉴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永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特此公告。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6 日

证券代码：688592　证券简称：司南导航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司南卫星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司南导航”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